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

107年06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0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9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29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1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04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3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6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准予備查
112年08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5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准予備查
112年12月04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准予備查
113年01月24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准予備查
113年08月12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26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0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准予備查
114年08月19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准予備查
115年08月26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要點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學期間充實自我，提昇自我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生（不含延畢業生、碩專生、公費生及校外實習且領有薪資、獎助金或津貼實習生）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

（一）符合下列任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資格者。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原住民學生。

2. 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金資格者。

3.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並通過學校認定者。

4.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5.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6.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 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末記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補助期程、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

補助期程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結束時，本要點應配合計畫期程辦理公告廢止。

所需經費為計畫型經費，由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標準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本要點設置「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人數7~11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成員包含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組成，負責審查、核定獎助名單及獎助費用等事宜。(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四、補助項目

須完成【基礎輔導方案】及【適性發展方案(至少一項)】，始得核發助學金，違者則須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

補助項目分別敘述如下：

(一) 基礎輔導方案(必選)：

1. 安心學習助學金

(1) 希冀將課餘打工的部分時間轉為研習課業，減輕學生在課業與經濟方面之壓力。

(2) 提供閱讀空間及課業輔導，建立學生完善的讀書風氣，精進學習效率；並持續透過培養學生自我規劃學習，提升其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進而增加優秀學生繼續深造，續讀本校研究所的意願與機會。

(二) 適性發展方案(至少完成一項)：

1. 競賽拔尖補助

為鼓勵學生代表本校參與各項競賽，培養多元專業與專業外能力，藉以激發其創新思維與內隱潛能，補助國內參賽相關費用。

2. 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補助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書/證照及多元跨領域技能證書/證照，藉以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其專業技能與競爭力，補助技能培訓課程費用及證照報名費用。

3. 外語文增能獎勵金

為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外語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力並擴展國際化視野。

4. 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

為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精神、鼓勵學生跨域及研究能力等多元知能能力學習，藉以培育跨域競爭力、全方位能力及就業力，獎勵學生參與本校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所推動之跨領域課程、達人學院開設之學堂課程、系所專業研究知能學習與多元能力學習認證課程等具專業培養之輔導課程模組。

依學生學習意願選修課程。

5. 文化資本獎勵金

為提升學生提供文化資本及心理健康，獎勵其參與文化學習活動及身心靈輔導課程。

6. 生涯規劃獎勵金

為提升學生職涯發展知能，強化職場競爭力，獎勵其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與諮詢。

7. 履歷輔導獎勵金

為提升學生獲取企業面試機會，獎勵其學習製作個人履歷表，且順利投遞履歷。

8. 求職面試獎勵金

為提升學生面試經驗及就業機會，獎勵其參與求職面試。

五、申請需檢附之文件

檢附紙本文件包含共同表單及各類補助項目表單。

相關文件應詳實填寫、提供，且統一使用 A4 大小格式，並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等則不予受理。

(一) 共同表單

1. 申請表一份 (附件 1)。

2. 學習規劃表一份 (附件 2)。

3. 學生本人相關證件資料需黏貼於個人資料文件表 (附件 4)。

4.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

5.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證明，請依符合資格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提供由區/鄉/鎮/市公所以機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提供區/鄉/鎮/市公所以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提供區/鄉/鎮/市公所以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綜合所得稅資格：家庭年收入 220 萬元以下。

(4) 原住民學生請提供三個月內記載有原住民族籍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可提供共用表單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符合獲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金資格者之不利處境學生請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格：大學部學生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不動產 650 萬元以內、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

(6)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者請提供通過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審核之證明。

(7)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請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綜合所得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

(8)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請提供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可提供共用表單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9)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經學校瞭解學生狀況後，請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財產清單及資格佐證切結書並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6. 「全戶」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定義提供：

(1) 全戶戶籍謄本定義如下：

「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之兄弟姊妹。

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與子女。」

(2) 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冊定義如下：

「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

(二) 各類補助項目表單

1. 競賽拔尖補助

- (1) 學習支持輔導表 (附件 3)。
- (2) 學習輔導回饋暨成果表 (附件 6)。
- (3) 學習輔導進度表 (附件 7)。
-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相關資訊與證明，如競賽簡章、獎狀。
- (5) 本年度國內競賽報名、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收據正本 (附件 9)。

2. 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補助

- (1) 學習支持輔導表 (附件 3)
- (2) 學習輔導進度表 (附件 7)。
- (3) 本年度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資訊，如課程簡章、報名表等。
- (4) 本年度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繳費收據正本 (附件 9)。

3. 外語文增能獎勵金

- (1) 學習支持輔導表 (附件 3)
- (2) 學習輔導回饋暨成果表 (附件 6)。
- (3) 學習輔導進度表 (附件 7)。
- (4) 參與外語文課程之證明。

4. 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

- (1) 學習支持輔導表 (附件 3)。
- (2) 學習輔導回饋暨成果表 (附件 6)。
- (3) 學習輔導進度表 (附件 7)。
- (4) 參與多元學習之證明。

5. 文化資本獎勵金

- (1) 學習支持輔導表 (附件 3)。
- (2) 學習輔導回饋暨成果表 (附件 6)。
- (3) 學習輔導進度表 (附件 7)。
- (4) 參與文化資本課程、活動之證明。

6. 職涯規劃獎勵金

- (1) 學習支持輔導表 (附件 3)。
- (2) 學習輔導回饋暨成果表 (附件 6)。
- (3) 學習輔導進度表 (附件 7)。
- (4) 個人職涯規劃表 (附件 8)。

7. 履歷輔導獎勵金

- (1) 學習支持輔導表 (附件 3)。
- (2) 學習輔導回饋暨成果表 (附件 6)。
- (3) 學習輔導進度表 (附件 7)。
- (4) 個人履歷表及投遞證明。

8. 求職面試獎勵金

- (1) 學習支持輔導表 (附件 3)。
- (2) 學習輔導回饋暨成果表 (附件 6)。

(3) 學習輔導進度表 (附件 7)。

(4) 公司面試證明。

六、補助金申請、審查及給付

須完成【基礎輔導方案】及【適性發展方案 (至少一項)】，始得核發助學金，違者則須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

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暨繳件時程依校園搶先報公告為準。

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五點所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召開審查委員會審定核給補助金額。

(一) 基礎輔導方案(必選)：

1. 安心學習助學金

(1) 有關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及輔導詳細內容請依「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2)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四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輔導員及輔導生助學金。

(3) 輔導員助學金每月至少 6,000 元，輔導生助學金每月至少 4,000 元為原則，得視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預算調整補助金額，每個月核撥一次。

(4) 審查通過者須完成下列學習項目，始得核發助學金：

A. 參加系/所/學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規劃之讀書會，每學期至少執行 3 個月並依校園搶先報及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公告，配合系/所/學程/原資中心安排讀書會時數，系/所/學程/原資中心每月安排至少須達 12 小時以上讀書時數為原則。

B. 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期中座談會 1 次。

C. 撰寫期中、期末輔導心得回饋表(附件 5)及學習輔導進度表(附件 7)，並由輔導員收齊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課指組。

作業繳交期限為第一學期 10 月、11 月及 12 月；第二學期 4 月、5 月及 6 月，得視學校行事曆調整。繳交期限依校園搶先報及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公告，按時完成作業繳交者，始得辦理助學金核撥作業。

(5) 讀書會由系/所/學程/原資中心規劃，並指派該系/所/學程 1~2 名輔導老師負責執行輔導事宜，為使學生輔導完善，各系/所/學程輔導員配置如下：

A. 達 1 至 5 人申請者，配置 1 名輔導員。

B. 達 6 至 10 人申請者，配置 2 名輔導員。

C. 達 11 人以上申請者，配置 3 名輔導員。

(6) 博士班學生以擔任輔導員為原則。

(7) 碩士二年級以上及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碩博班學生若為輔導生，由該系/所/學程指派指導老師為輔導老師負責執行輔導事宜。

(8) 讀書會開始執行前，參與同學須簽署「審查通過同意書」，一旦簽署同意參加開始，須完整執行前述學習項目，不應以無法配合系/所/學程/原資中心安排讀書會時間為理由或無故缺席讀書會而未達規定之時數，則停發當月助學金。

(二) 適性發展方案(至少完成一項)：

1. 競賽拔尖補助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提供國內參賽相關費用補助。

國內參賽補助費用：補助參賽報名費、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憑據核銷。

- (2) 須代表本校參與各項競賽，於競賽前由校內專業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簽署附件 3，申辦補助時須繳交相關證明，如賽程、獎狀等。
- (3) 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參賽經費，則無法重複提出申請。
- (4) 每學期競賽拔尖相關補助費用合計補助以一萬元上限為原則，補助費用依年度經費額度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2. 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補助

-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提供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報名費補助，憑據核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立之自行代收款項收據，依教育部規定無法補助）。
- (2) 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出席證明、結業證書（不得缺席超過課程總時數 1/10）審查通過後核給課程費用。
- (3) 學校已開班之類似專業技能訓練課程，除特殊原由（請敘明原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恕無法補助參加校外課程之費用。
- (4) 補助證照報名費依教育部及本校職涯發展處之規定為原則。
- (5) 鼓勵同學跨域學習，申請跨領域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補助須由校內該跨領域專業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簽署附件 3，申辦補助時須繳交相關證明，如出席證明、證照影本、簡章等。
- (6) 每學期申請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合計補助以一萬元上限為原則，補助費用依年度經費額度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3. 外語文增能獎勵金

-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核定經費為主，得視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
- (2) 須完成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外語文輔導課程，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出席證明（不得缺席超過課程總時數 1/10）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金。
- (3) 每學期申請外語文增能獎勵金合計補助以一萬元上限為原則，補助費用依年度經費額度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4. 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

-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核定經費為主，得視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
- (2) 每學期需參加校內單位舉辦之創新/多元/跨域能力學習課程至少 3 門課程或碩博士生經指導教授輔導系所專業研究知能學習，並提供多元專業研究知能學習證明，如專業研究知能內容、研討會或期刊發表等各項相關證明文件。
- (3)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僅認列達人學院各學堂開設之課程。
- (4) 經選修之課程授課時數至少達 4 小時以上方可認列（工作坊、講座、演講等單一活動均不認列）。
- (5) 每學期申請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合計補助以一萬元上限為原則，補助費用依年度經費額度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5. 文化資本獎勵金

-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核定經費為主，得視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

- (2) 須完成本校學生諮商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舉辦之文化資本課程、活動累積至少達5小時。
- (3) 每學期申請文化資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以一萬元上限為原則，補助費用依年度經費額度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6. 職涯規劃獎勵金

-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核定經費為主，得視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

- (2) 為鼓勵同學規劃自我職涯發展，須至本校職涯發展處完成至少一次職涯諮詢輔導。
- (3) 每學期申請職涯規劃獎勵金以一次為上限，補助費用依年度經費額度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7. 履歷輔導獎勵金

-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核定經費為主，得視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

- (2) 經本校職涯發展處輔導且完成個人履歷表並成功投遞履歷至少一次，須提供個人履歷表及投遞證明。
- (3) 每學期申請履歷輔導獎勵金以一次為上限，補助費用依年度經費額度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8. 求職面試獎勵金

-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核定經費為主，得視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

- (2) 須先完成履歷輔導，投遞個人履歷並完成至少一次面試者，須提供面試證明。
- (3) 每學期申請求職面試獎勵金合計補助以一萬元上限為原則，補助費用依年度經費額度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七、當學期獲補助學生若有下列情形則取消補助或獎勵資格，並立即停發補助或獎勵。申請資料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者須全數繳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未配合期中、期末稽查者。
- (二) 獲補助期間受記申誡等處分者。
- (三) 獲補助期間休/退/轉學者。
- (四) 補助申請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